

小卖部（零食）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源味磨浆贸易有限公司

监督方（丙方）：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叁方就贵港市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项目（GGZC2024-G3-00192-KLZB）事项，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叁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 95 %。

二、甲方小卖部销售的小卖部（零食）由乙方提供，价格随行就市。

三、货物参考单价：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采购人根据各分标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每个月在贵港市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三合市场、江南市场三地经过调查得出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批发均价即为标准单价，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四、1、乙方供应的小卖部（零食）必须是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有销售的产品，有明显的标签，有生产日期和生产许可证，严禁将小作坊生产的产品、过期变质的、冒牌的或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号的“三无”产品供应给甲方。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卫生监督以确保所供产品的卫生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六、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交货方式：甲方必须提前壹至两天将需要小卖部（零食）的品种、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订的品种及数量按质、按时、按要求 8:30、15:00 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八、货款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九、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丙方，由丙方在 5 天内组织甲、乙方共同商议，经叁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叁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各类小吃而中毒的；
- 2、不按要求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小卖部（零食）经有关部门证实是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号的“三无”产品及过期变质产品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 6、未尽事宜，则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要求来执行。

十一、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壹份，贵港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贵港市高级中学。

甲方（公章）：贵港市高级中学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贵港市源味磨浆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丙方（监督方）：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2024年4月30日

